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0-2號4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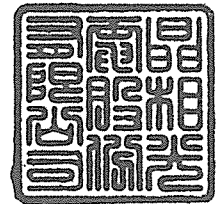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新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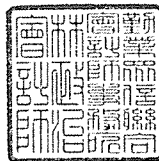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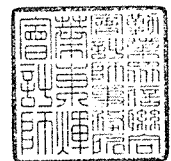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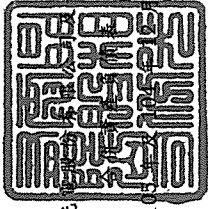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晶相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7,592	41	\$ 130,791	16	\$ 149,683	14	\$ 96,739	12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0	-	14,989	2	20,256	2	-	-
130X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6,561	1	80,406	10	60,492	6	44,027	5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933	23	229,094	27	230,431	22	140,766	1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60,830	6	45,00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2,916	71	500,281	60	945	-	676	-
1546	非流動資產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9	-	1,012	-	231,376	22	141,442	17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1,396	3	29,534	4				
1821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19	199,228	24	669,359	62	661,069	79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9,550	6	95,807	11	30,179	3	20,760	3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784	1	7,71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1,492	-	2,295	-	9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489	29	335,595	40	140,528	13	9,897	1
1XXX	資產總計	\$ 1,074,405	100	\$ 835,876	100	\$ 1,074,405	100	\$ 835,876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帳款(附註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 二四及二八）	\$ 1,405,770	100	\$ 702,4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003,732</u>	<u>71</u>	<u>469,956</u>	<u>67</u>
5950	營業毛利	<u>402,038</u>	<u>29</u>	<u>232,52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726	2	15,382	2
6200	管理費用	31,802	2	22,4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941</u>	<u>15</u>	<u>179,682</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469</u>	<u>19</u>	<u>217,528</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1,569</u>	<u>10</u>	<u>14,9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329	-	1,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5,350	1	(1,292)	-
7050	財務成本	(<u>87</u>)	-	(<u>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9,592</u>	<u>1</u>	(<u>271</u>)	-
7900	稅前淨利	151,161	11	14,7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483</u>)	(<u>2</u>)	(<u>4,763</u>)	-
8200	稅後淨利	<u>131,678</u>	<u>9</u>	<u>9,96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57)	-	(\$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735)	-	1,0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792)	-	9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886	9	\$ 10,90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98		\$ 0.15	
9810	稀 釋	\$	1.97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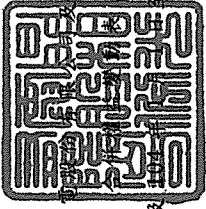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積 (虧損)	盈 餘 (盈餘)	權 益 調 整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		\$	\$	\$	(\$	\$	\$	\$
A1	65,846	\$ 658,459	-	\$ 22,523	-	-	-	4,965	1,705	677,722
C11	-	-	-	(4,965)	-	-	-	4,965	-	-
D1	-	-	-	-	-	-	-	9,962	-	9,962
D3	-	-	-	-	-	-	-	(65)	1,003	938
E3	261	2,610	2,610	2,015	-	-	-	-	-	4,625
N1	-	-	-	1,187	-	-	-	-	-	1,187
Z1	66,107	661,069	661,069	20,760	-	-	9,897	2,708	2,708	694,434
B1	-	-	-	-	-	990	(990)	-	-	-
D1	-	-	-	-	-	-	131,678	-	-	131,678
D3	-	-	-	-	-	-	(57)	(735)	(735)	(792)
E3	829	8,290	8,290	8,778	-	-	-	-	-	17,068
N1	-	-	-	641	-	-	-	-	-	641
Z1	66,936	\$ 669,359	\$ 669,359	\$ 30,179	\$ 990	\$ 140,528	\$ 1,973	\$ 1,973	\$ 1,973	\$ 843,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161	\$ 14,7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12	31,850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8	27,245
A20900	財務成本	8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1,357)	(8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1,187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7,692	25,2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8	(2,9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3,995	(47,993)
A31200	存 貨	(62,531)	(150,05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26)	8,157
A32150	應付帳款	51,807	62,419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25	27,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18	(3,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992</u>	<u>(4,4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962	69,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9)	(31,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	(8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4,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5)	(5,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57</u>	<u>8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507)</u>	<u>37,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068	\$ 4,6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1</u>	<u>4,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	<u>3,82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6,801	41,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791</u>	<u>89,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592</u>	<u>\$ 130,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

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3.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5.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6.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將予以適當揭露。

7.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8.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784 仟元及 7,71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及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435	114,2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58,000</u>	<u>16,413</u>
	<u>\$437,592</u>	<u>\$130,79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00%~1.20%	0.94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000</u>	<u>\$ 14,989</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039</u>	<u>\$ 1,012</u>

八、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16,561</u>	<u>\$ 80,40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天	\$ 16,561	\$ 80,270
61~90天	-	136
合計	<u>\$ 16,561</u>	<u>\$ 80,4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60天	\$ -	\$ 96
61~90天	-	136
合計	<u>\$ -</u>	<u>\$ 2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56,404	\$ 31,741
在製品	187,242	196,791
原物料	287	562
	<u>\$243,933</u>	<u>\$229,094</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47,692</u>	<u>\$ 25,271</u>
營業成本	<u>\$ 1,003,732</u>	<u>\$ 469,956</u>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 之研發設計	100%	100%	—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 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 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99	\$ 3,433	\$ 1,413	\$ 1,657	\$ 710	\$ 71,180		\$ 81,492
增添	53	4,171	363	23	-	22,411		27,021
淨兌換差額	(<u>2</u>)	-	(<u>6</u>)	<u>51</u>	-	-		<u>4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u>	<u>\$ 7,604</u>	<u>\$ 1,770</u>	<u>\$ 1,731</u>	<u>\$ 710</u>	<u>\$ 93,591</u>		<u>\$ 108,55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5	\$ 1,294	\$ 933	\$ 1,003	\$ 275	\$ 40,849		\$ 45,949
折舊費用	567	1,168	252	335	111	29,417		31,850
淨兌換差額	(<u>1</u>)	-	(<u>1</u>)	<u>42</u>	-	-		<u>4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u>	<u>\$ 2,462</u>	<u>\$ 1,184</u>	<u>\$ 1,380</u>	<u>\$ 386</u>	<u>\$ 70,266</u>		<u>\$ 77,839</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添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89</u>	<u>\$ 3,959</u>	<u>\$ 586</u>	<u>\$ 351</u>	<u>\$ 324</u>	<u>\$ 23,325</u>		<u>\$ 29,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50	\$ 7,604	\$ 1,770	\$ 1,731	\$ 710	\$ 93,591	\$108,556
增 添	978	4,920	94	300	-	27,266	33,558
減 少	-	-	-	-	(506)	-	(506)
淨兌換差額	(15)	-	(41)	(30)	-	-	(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3</u>	<u>\$ 12,524</u>	<u>\$ 1,823</u>	<u>\$ 2,001</u>	<u>\$ 204</u>	<u>\$120,857</u>	<u>\$141,52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1	\$ 2,462	\$ 1,184	\$ 1,380	\$ 386	\$ 70,266	\$ 77,839
折舊費用	409	2,598	226	333	59	27,787	31,412
減 少	-	-	-	-	(269)	-	(269)
淨兌換差額	(5)	-	(11)	(23)	-	-	(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5</u>	<u>\$ 5,060</u>	<u>\$ 1,399</u>	<u>\$ 1,690</u>	<u>\$ 176</u>	<u>\$ 98,053</u>	<u>\$108,943</u>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8</u>	<u>\$ 6,281</u>	<u>\$ 424</u>	<u>\$ 311</u>	<u>\$ 28</u>	<u>\$ 22,804</u>	<u>\$ 31,3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 罩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5,693	\$ 207,241
單獨取得	-	-	5,132	5,132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5,869)	(5,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2,067</u>	<u>\$ 203,61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93	\$ 29,072	\$ 13,525	\$ 89,490
攤銷費用	20,842	3,647	2,756	27,245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6,038)	(6,0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35</u>	<u>\$ 32,719</u>	<u>\$ 7,354</u>	<u>\$ 107,8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54</u>	<u>\$ 12,940</u>	<u>\$ 4,713</u>	<u>\$ 95,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權利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2,067	\$ 203,615
單獨取得	-	-	315	315
淨兌換差額	-	-	(213)	(2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2,169</u>	<u>\$ 203,71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735	\$ 32,719	\$ 7,354	\$ 107,808
攤銷費用	20,840	3,451	2,197	26,488
淨兌換差額	-	-	(129)	(1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75</u>	<u>\$ 36,170</u>	<u>\$ 9,422</u>	<u>\$ 134,1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314</u>	<u>\$ 9,489</u>	<u>\$ 2,747</u>	<u>\$ 69,5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年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所得稅	\$ 19,883	\$ 24,74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690	4,204
預付貨款	10,221	4,971
其他	20,036	11,086
	<u>\$ 60,830</u>	<u>\$ 45,00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201	\$ 1,8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1	277
預付設備款	-	214
	<u>\$ 1,492</u>	<u>\$ 2,295</u>

十四、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20,263	\$ 13,579
應付員工酬勞	16,788	2,470
應付設備款	3,493	1,258
其 他	<u>7,754</u>	<u>10,794</u>
	<u>48,298</u>	<u>28,101</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12,052	15,810
代收款項	<u>142</u>	<u>116</u>
	<u>12,194</u>	<u>15,926</u>
	<u>\$ 60,492</u>	<u>\$ 44,02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9	\$ 9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0)	(1,1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91)	(\$ 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	(\$ 1,100)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17	(22)	(5)
認列於損益	17	(22)	(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7	(7)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	(7)	65
雇主提撥	-	(64)	(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16	(1,193)	(277)
利息費用(收入)	16	(22)	(6)
認列於損益	16	(22)	(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3	-	2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4	10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	10	57
雇主提撥	-	(65)	(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79	(\$ 1,270)	(\$ 2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	(\$ 28)
減少 0.25%	\$ 30	\$ 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	\$ 29
減少 0.25%	(\$ 26)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6	\$ 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6,936</u>	<u>66,107</u>
已發行股本	<u>\$ 669,359</u>	<u>\$ 661,06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94	\$ 8,9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5,268	5,8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217</u>	<u>6,032</u>
	<u>\$ 30,179</u>	<u>\$ 20,7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66	\$ 10,657	\$ 22,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65)	-	(4,96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15	-	2,01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1,187</u>	<u>1,1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916	11,844	20,76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778	-	8,77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641</u>	<u>6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94</u>	<u>\$ 12,485</u>	<u>\$ 30,17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以資本公積 4,96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90	\$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8	\$ -
現金股利	100,878	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08	\$ 1,7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35)	1,003
年底餘額	<u>\$ 1,973</u>	<u>\$ 2,708</u>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37,790	\$ 591,725
勞務收入	67,980	110,755
	<u>\$ 1,405,770</u>	<u>\$ 702,48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賠償收入	\$ 2,972	\$ 2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57	814
	<u>\$ 4,329</u>	<u>\$ 1,0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5,587	\$ 125
其他損失	(237)	(1,417)
	<u>\$ 5,350</u>	<u>(\$ 1,29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12	\$ 31,850
無形資產	26,488	27,245
合 計	<u>\$ 57,900</u>	<u>\$ 59,0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95	\$ 8,580
營業費用	24,617	23,270
	<u>\$ 31,412</u>	<u>\$ 31,8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26,488</u>	<u>\$ 27,24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88	\$ 2,533
確定福利計畫	(6)	(5)
	2,782	2,52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1	1,187
其他員工福利	<u>132,165</u>	<u>126,8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5,588</u>	<u>\$130,5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5,588</u>	<u>\$130,53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05%~2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5%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788		\$ 2,470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315	\$ 10,1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728)	(10,034)
淨 益	<u>\$ 5,587</u>	<u>\$ 12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762	\$ 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3)	(686)
	20,279	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6)	4,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3</u>	<u>\$ 4,7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1,161</u>	<u>\$ 14,7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960	\$ 3,0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54)	2,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39	4,94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3,031)	(9,996)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8,352)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002)	(\$ 3,849)
虧損扣抵	3,206	8,5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73</u>)	(<u>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3</u>	<u>\$ 4,7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8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25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782	(\$ 8,576)	\$ 3,206
備抵存貨損失	<u>16</u>	<u>4,497</u>	<u>4,513</u>
	<u>\$ 11,798</u>	<u>(\$ 4,079)</u>	<u>\$ 7,7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8</u>	<u>\$ 648</u>	<u>\$ 67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206	(\$ 3,206)	\$ -
備抵存貨損失	<u>4,513</u>	<u>4,271</u>	<u>8,784</u>
	<u>\$ 7,719</u>	<u>\$ 1,065</u>	<u>\$ 8,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676</u>	<u>\$ 269</u>	<u>\$ 94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美 國	<u>\$ 68,124</u>	<u>121</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49</u>	<u>107</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40,528</u>	<u>\$ 9,8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03</u>	<u>\$ 1,08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0.78%	11.0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0.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u>	<u>\$ 0.1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1,678</u>	<u>\$ 9,9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1,678</u>	<u>\$ 9,9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516</u>	<u>65,9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9	77
員工酬勞	<u>147</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002</u>	<u>66,0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350	\$ 41.67	2,523	\$ 15.73
本年度執行	(81)	33.00	(180)	10.85
本年度放棄	-	-	(68)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u>1,269</u>	42.22	<u>2,275</u>	16.27
年底可執行	<u>144</u>		<u>1,525</u>	

105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69	\$ 42.22	2,275	\$ 16.27
本年度執行	(236)	38.23	(593)	13.57
年底流通在外	<u>1,033</u>	43.13	<u>1,682</u>	17.22
年底可執行	<u>471</u>		<u>1,682</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05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劃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7.26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8.21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5.80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6.76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41 仟元及 1,187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460,393	\$229,0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97,981	124,84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

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7 仟元及 54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259,216	\$ 28,61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83,415	118,18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917 仟元及 5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106,804</u>	<u>\$ 42,879</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60,041</u>	<u>\$ 36,698</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80,000</u>	<u>50,000</u>
	<u>\$ 80,000</u>	<u>\$ 5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85</u>	<u>\$ 8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022	\$ 21,753
股份基礎給付	156	301
	<u>\$ 24,178</u>	<u>\$ 22,0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1,039</u>	<u>\$ 1,012</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2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7,750
人 民 幣	2,307	4.62 (人民幣：新台幣)	<u>10,652</u>
			<u>\$ 398,40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67	32.25 (美元：新台幣)	\$ 140,015
人 民 幣	7	4.62 (人民幣：新台幣)	<u>32</u>
			<u>\$ 140,047</u>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7,556
人 民 幣	2,3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1,596</u>
			<u>\$ 129,15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63,05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53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1)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87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26
美金	32.250 (美金:新台幣)	(68)		\$ 125
		\$ 5,58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5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7,268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558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49,402	—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25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46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晶相光電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88,095	\$ 3,250	(\$ 17,592)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 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3,436	1,980	1,980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 資 匯 出	金 額 回 收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 電子產品之設 計、研發及測 試整技術服務 諮詢及研發成 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644 (美金 175 仟元)	\$ -	\$ -	\$ 5,644 (美金 175 仟元)	\$ 1,980	100%	\$ 1,980	\$ 3,43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6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505,817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影像感測元件	\$ 1,262,478	\$ 523,217
影像感應器	75,312	49,428
其他	67,980	129,835
	<u>\$ 1,405,770</u>	<u>\$ 702,4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香港	\$ 1,199,030	\$ 516,164	\$ -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34,613	85,995	41,076	44,415
美國	131,069	92,361	60,568	83,415
其他國家	41,058	7,960	503	604
	<u>\$ 1,405,770</u>	<u>\$ 702,480</u>	<u>\$ 102,147</u>	<u>\$ 128,43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甲客戶	\$752,338	\$209,647
乙客戶	383,203	206,014
丙客戶	131,069	92,240